

案 由：全面禁售禁食野生動物 從源頭管控傳染病

提 案 人：劉業強委員

提案形式：個人提案

內 容：

2003 年 SARS 疫情、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均與人類食用或密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國家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動物交易活動，直至疫情解除。人大常委第十六次會議亦通過了有關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等議案。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法》主要是保護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物種，至於傳播疫症的高風險物種如蝙蝠、鼠類等並非法例保護的對象。對其獵捕、人工飼養、食用的行為，不能依據法例進行管控，成為傳播疫症的一大缺口。

長遠而言，國家有需要在立法層面將保護野生動物提升到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的層次，逐步淘汰食用野生動物的陋習，全方位加強監督執法力度，果斷阻隔人類跟野生動物的緊密接觸，從源頭管控傳染病。本提案具體建議如下：

(一) 嚴打非法販賣野味網路平臺

自從網路平臺興起，民眾購買野味以滿足口腹之欲變得前所未有的便捷，物種選擇多元化，更可以選冰鮮、甚至活生生配送上門。網路銷售平臺成為防疫的重大漏洞。根據百度資料顯示，全國各省市對野味的關注程度及偏好略有差異，例如廣東關注度最高是穿山甲和竹鼠；北京、河北關注度最高是穿山甲和蝙蝠。結合地理資料分析，將有助執法部門集中資源打擊非法交易活動。

本提案建議在查封實體市場同時，執法部門應增加人手，增加網路偵察資源，監察社交平臺互動情況，配合大資料分析，從雲端鎖定不法商人，嚴厲打擊網上非法販賣野味的行為。

(二) 引導野生動物養殖業有序地退出市場

自國家三部門宣佈禁止野生動物交易的臨時措施，全國一個月內已偵辦超過 200 宗野生動物刑事犯罪案，收繳逾三萬八千頭野生動物，清查十四萬處集貿市場、餐飲場所，反映販賣野生動物產業鏈龐大。如要一刀切限制野生動物產業發展，包括馴養繁殖場、零售點、餐廳等，爭議將非常巨大。

本提案建議國家相關部門引導野生動物養殖業逐步退出市場，當務之急要嚴厲打擊將野生捕獲的動物轉運到有養殖許可證的場所短暫馴養、「洗白」後再進入市場的違法行為。短期而言，實行最嚴格的消費管控，售賣野味的餐飲業需申請特許經營，全部食材必需經過嚴格檢疫程式，徵收高額消費稅，增加消費者及供應者的成本，加速業者退場；征得的稅收可用於野生動物保護的相關工作。中長遠策略方面，組織環境、商務、衛生等跨部門共同探討野生動物養殖業轉營方案，可以考慮與環境保護、保育、脫貧工作連結，全力協助業界轉營。

(三) 從小教育人與野生動物共存關係，培養正確價值觀

民眾普遍認為野味入饌具有補身藥效，食用野味更是身分象徵。這種根深蒂固的思想，透過大眾媒體植人民間各年齡層，對兒童的影響尤為深遠。市面有兒童圖書形容果子

狸為「美味山珍」，向莘莘學子灌輸扭曲的價值觀。這種社會現象與世上大多數國家早已形成尊重動物生命、不吃野生動物的文化背道而馳，必須儘快糾正。

本提案建議教育部門從幼稚教育開始，加強宣傳人類與野生動物共存共生的文明訊息，吃野生動物非但不能滋補、治病，反而會帶來健康隱患。同時，針對幼兒至少年的年齡層，全面審查相關繪本、圖書、刊物及視頻頻道，當中如有涉及飼養、烹調、食用野生動物的錯誤內容或意識，須強制出版機構下架相關刊物或視頻，作出適當糾正後才獲准再度發行。

（四）全面檢視《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動物防疫相關法例

國家曾於 2018 年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法》，因應食用野味而引起的傳染病禍害，社會再度提出修訂相關法例，加強野生動物檢疫。由於一般人難以從外觀分辨野生動物與人工養殖的野生品種，本提案建議在修訂法例時，野生動物的防疫需與畜牧業防疫的法規一併檢視。國家相關部門可根據最近禁止野味交易措施的實施情況與經驗，全面檢視動物防疫制度的有效性與漏洞，據此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有關野生動物及馴養動物防疫的相關法律。